

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惠府〔2017〕102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清理规范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目录及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 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46号）及《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市编制了《2017年惠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及《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行

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

一、对于 2017 年惠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对涉及公共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本次公布的 2017 年惠州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机构性质、服务事项等要素。清单公布后，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实施，并且在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过程中，一律不得在申请材料和审批条件中提出相关中介服务要求。同时，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释以及国家和省的改革要求实行动态调整。具体由各部门向市编办提出，并由市编办按程序办理。

附件：1. 2017 年惠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 2017 年惠州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1

2017 年惠州市政府部门决定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市管权限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暂行办法》 (2010 年国家发 改委令 第 6 号) 第七 条 《惠州市发展和 改革局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 能评估和审查 办法》第二 条、第七 条	具有节能评估能 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 要求自 行编制或委托 有关机构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报告 ，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 介机构提供服 务；保留审批 部门现有的固 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的 技术评审。	
2	筹备设立寺观教 堂和其他固定宗 教活动场所拟设 立地点和拟设立 场所可行性说明	筹备设立寺观教 堂、其他固定宗 教活动场所和其 他固定场所变 更为寺观教堂 审核、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 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 设立审批和登 记办法》(国家 宗教事务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注：审批工作中 要求申请人提 供相关资质机 构编制的可行 性说明	具有相关资质的 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 自行编制可行 性说明，也可 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审批部 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 人必须委托特 定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保留 审批部门现有 的可行性说明 技术评估、评 审	
3	易地重建宗教活 动场所拟设立地 点和拟设立场所 可行性说明	易地重建宗教活 动场所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 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 设立审批和登 记办法》(国家 宗教事务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注：审批工作中 要求申请人提 供相关资质机 构编制的可行 性说明	具有相关资质的 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 自行编制可行 性说明，也可 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审批部 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 人必须委托特 定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保留 审批部门现有 的可行性说明 技术评估、评 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4	在所建市属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改建或扩建审批所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分立、合并、变更、注销登记或新建、改建、扩建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家发[2006]5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5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验资报告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改由银行存款证明代替。	
6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所需资金验资和资产评估	市管权限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2013年第48号,2015年5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部门规章的决定》予以修改) 注:该审批事项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方案审批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方案审批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建设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建设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9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方案审批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方案审批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能力和法人资格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建设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建设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附件 2

2017 年惠州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在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编制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93 号) 第七条 2.《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 号) 第七项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	申请成立全市性宗教团体的验资	全市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核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公布,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检测	500 万以下或二级风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及工程竣工验收	市公安局	1.《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 年修改) 第十九条 2.《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3.《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1) 4.《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009 年第 132 号令) 第十四条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认可证书(CNAS), 安防工程检验能力在认证或认可能力范围内, 且认定或认证范围应当涵盖所有安防工程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的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设立所需的资金验资和资产评估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2009 年第 112 号) 第九条、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5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审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0）8.1.1.2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6	民爆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0）8.1.1.2	具有“烟花爆炸、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验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8	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验资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9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市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国土资源局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2008年第42号）第七条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2005年第29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 2015年第62号予以修正）第六条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第二十条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开展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年第13号)第十六条	具有相关监理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2	施工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第三条	列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的单位	企业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13	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编制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七条	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4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七条	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5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申请人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审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113号)第十一条	会计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6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2016 年第 48 号修订）第七条 2. 施工准备工作开始前，项目法人或其代理机构，须依照《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水建[1995]128 号）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除某些不适应招标的特殊工程项目外（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均须实行招标投标。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按《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5]130 号）执行。	具有建设工程涉及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市林业局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七条 2.《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19 号）第二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8	森林采伐设计书编制	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采伐审核	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 2.《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19 号）第二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9	森林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市县级森林公园的建立（撤销、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市林业局	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19 号）第二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20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	市县级森林公园的建立(撤销、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市林业局	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19号)第二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海洋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市海洋与渔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二十条 2.《防治海洋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75号)第十条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设计方案编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	市文广新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七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文广新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七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4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设计方案编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的审批	市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设计方案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的审批	市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26	提供水源书、出厂水、管网水检验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48项	具有法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7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计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3.《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	具有法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8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计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3.《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	具有法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9	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计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4.《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 法》第二条	具有法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取得“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验资	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3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條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3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條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4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條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三條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5	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條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6	安全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條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條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7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條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條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條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8	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條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條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39	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0	安全设施设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2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编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1.《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2011 年第 21 号）第九条	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或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3	市管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市管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七条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十条 3.《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九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4	市管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市管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七条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十条 3.《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九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
